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8-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8-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18-07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